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景区管理股、景区建设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3.81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17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4万元，增长20.11%，主要是因为3A级景区旅游复核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2.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6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7万元，占75.88%；项目支出27.30万元，占24.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2.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25万元，增长31.91%，主要是因为3A级景区旅游复核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25万元,增长31.69%,主要是因为3A级景区旅游复核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93.57万元,占83.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07万元,占16.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1%,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2.18万元,支出决算为8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0万元,支出决算为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2.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8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

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4万元，降低1.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万元，增长12.41%，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导致今年支出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